



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換補發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li>•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li></ul>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名稱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li>• 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或地址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 <li>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li> </ul>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更負責人者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li> <li>負責人更名者請附已完成更名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li> <li>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 </ul>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請附已變更完成公司負責人或公司負責人更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商號請附已變更完成商號名稱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 <li>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 </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p>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p>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p>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 申請登記證換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li>•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登記證遺失補發：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並註記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li>• 商號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5. 遺失登記證切結書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因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變更而申請變更公司執業範圍：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 <li>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新增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li> </ul>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 <li>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 </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新、增聘及原聘者）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新、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li> <li>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li> </ul>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6. 登記證規費2,000元	如以郵寄方式辦理請繳附郵政匯票，戶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變更公司地址：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li>• 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均需填寫，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免填寫免簽章。</li></ul>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li>• 商號者請附已完成遷址事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ul>
3.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 申請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 <li>•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新增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原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li> </ul>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 <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 </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增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li> </ul>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申請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變更公司負責人者請蓋新負責人之印鑑）。</li> <li>•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現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li> </ul>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li> <li>• 商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抄本)影本。</li> <li>•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li> </ul>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現任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li> <li>•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li> </ul>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